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1)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為期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inet.hk/>)上刊登。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Pink Angel物業之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電子動感」	指	電子動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勞女士全資擁有，並為一名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抵押(不論定息或浮息)、債券、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類型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種類具有類似效力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保留安排)
「財華控股」	指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勞女士」	指	勞玉儀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Pink Angel」	指	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Pink Angel出售事項之標的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Pink Angel物業之100%權益之擁有權
「Pink Angel代理」	指	於Pink Angel出售事項委聘之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
「Pink Angel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就Pink Angel出售事項刊發之公佈
「Pink Angel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或Pink Angel賣方與Pink Angel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Pink Angel代價」	指	即Pink Angel買方就Pink Angel出售事項應付予Pink Angel賣方之代價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Pink Angel出售事項」	指	Pink Angel賣方根據Pink Angel臨時協議或Pink Angel正式協議(如適用)所載條款及條件向Pink Angel買方出售Pink Angel待售股份及Pink Angel待售債務

釋 義

「Pink Angel擔保責任」	指	於Pink Angel正式協議及與Pink Angel出售事項有關而Pink Angel賣方為訂約方之所有其他文件項下之義務、承擔、承諾、保證、彌償、條款及條件
「Pink Angel承按揭人」	指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Pink Angel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01及920室
「Pink Angel臨時協議」	指	由Pink Angel買方、Pink Angel賣方及勞女士作為Pink Angel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Pink Angel出售事項
「Pink Angel買方」	指	BACOB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Pink Angel待售債務」	指	截至Pink Angel完成日期由Pink Angel賣方向Pink Angel墊付之所有貸款
「Pink Angel待售股份」	指	Pink Ang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於Pink Angel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0股普通股
「Pink Angel賣方」	指	Finet Group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物業A」	指	位於香港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之物業，建議收購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作出的公佈內
「物業B」	指	位於香港沙田大圍名城一期1座南翼40樓C室之物業，建議收購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的公佈內
「物業C」	指	位於新界葵涌青山道543/549號瑞康工業大廈5樓之物業，建議收購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作出的公佈內

釋 義

「經重續物業」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至79號富通大廈30樓，其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的公佈內披露
「經重續租賃協議」	指	由財華控股作為租戶與電子動感作為業主就經重續物業所訂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經重續租賃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每月租金330,200港元，附帶可由財華控股行使之選擇權，按當時市場租金將租賃再重續二十四個月，其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的公佈內披露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及倘根據適用法例、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所規定，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Pink Angel出售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各詞語須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載於本通函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進位調整。因此，於若干表格所示作為總數之數字未必一定為其先前數字之數學匯總。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

勞玉儀 (主席)

周永秋

姚永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

蕭兆齡

梁志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敬啟者：

(1)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Pink Angel公佈，內容有關出售Pink Ange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Pink Angel賣方墊付之Pink Angel待售債務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Pink Angel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Pink Angel買方及勞女士作為Pink Angel賣方之擔保人訂立Pink Angel臨時協議，據此，Pink Angel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Pink Angel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Pink Angel待售股份(為Pink Ang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Pink Angel待售債務，Pink Angel代價為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由於Pink Angel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但均少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Pink Angel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由於勞女士(Pink Angel賣方之擔保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關連人士。勞女士就Pink Angel賣方擔保責任向Pink Angel買方作出之擔保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該擔保乃按優於向本集團所提供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及不會以本集團資產抵押。因此，構成由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財務援助之擔保因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獲全部豁免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Pink Angel出售事項之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Pink Angel出售事項；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子動感之100%權益由勞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nk Angel待售債務為16,160,365港元。因此，電子動感為勞女士之聯繫人士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經重續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

Pink Angel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Pink Angel賣方： Finet Group (BVI)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ink Angel買方： BACOB Management Limited。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ink Angel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Pink Angel代理： 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Pink Angel賣方之擔保人： 勞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將出售之標的事項： Pink Angel之100%已發行股份及Pink Angel待售債務

Pink Angel代價

Pink Angel代價為68,000,000港元，須由Pink Angel買方以現金向Pink Angel賣方全數支付。Pink Angel物業目前受Pink Angel向Pink Angel承按揭人發出之按揭所規限。作為Pink Angel完成之先決條件，Pink Angel賣方須免除Pink Angel之所有負債及債項，包括但不限於按揭，但不包括Pink Angel待售債務。

Pink Angel出售事項之Pink Angel代價為6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經已或將會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3,290,000港元(為Pink Angel代價之首筆按金及部分付款) (「**首筆按金**」) 已由Pink Angel買方於簽訂Pink Angel臨時協議時支付予Pink Angel賣方；
- (2) 3,510,000港元(為Pink Angel代價之另一筆按金及部分付款) (「**另一筆按金**」) 將由Pink Angel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支付予Pink Angel賣方(首筆按金及另一筆按金統稱「**按金**」)；及
- (3) 61,200,000港元(為Pink Angel代價之餘額) 將由Pink Angel買方於Pink Angel完成(須於Pink Angel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進行)時支付予Pink Angel賣方。

按金已支付予Pink Angel賣方之律師范黃曹律師行(作為保管人)以待Pink Angel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額為6,800,000港元之按金已由Pink Angel賣方之律師(代表Pink Angel賣方)根據Pink Angel完成之條款收訖。

Pink Angel代價已由Pink Angel賣方與Pink Angel買方參考現行市況、Pink Angel物業之位置及市場之其他與Pink Angel物業可比較交易之成交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而Pink

董事會函件

Angel獲免除所有債務，惟不包括將於Pink Angel完成時轉讓予Pink Angel買方之Pink Angel待售債務。

先決條件

Pink Angel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編製至Pink Angel臨時協議日期及經由Pink Angel之董事正式證明為真實準確之Pink Angel管理賬目(包括Pink Angel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將於簽署Pink Angel正式協議前送交Pink Angel買方；
- (b) 編製至Pink Angel完成日期之Pink Angel經審核完成賬目(其詳情及數字將與載有於Pink Angel完成日期之Pink Angel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收益表連同編製至Pink Angel完成日期之稅項計算及由Pink Angel賣方編製及經由Pink Angel之一名董事證明為真實準確之Pink Angel未經審核完成賬目相同)將於Pink Angel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由Pink Angel賣方送交Pink Angel買方，所有費用由Pink Angel賣方支付；
- (c) 於Pink Angel完成之未經審核完成賬目連同稅項計算及有關Pink Angel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不包括Pink Angel待售債務)之分配賬戶將於實際Pink Angel完成日期前七(7)日內送交Pink Angel買方，而Pink Angel買方及Pink Angel賣方將各自盡其最大努力於完成前同意分配賬戶；
- (d) Pink Angel待售股份及Pink Angel待售債務之買賣將同時完成；
- (e) 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Pink Angel賣方將自費證明及表明Pink Angel對Pink Angel物業擁有完善所有權，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 (f) Pink Angel賣方將自費證明對Pink Angel待售股份擁有完善所有權(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 (g) (除Pink Angel待售債務外)Pink Angel賣方將免除Pink Angel所有債項及負債(不論為實際或或然)，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按揭及於完成前與其有關之所有其他抵押品文件；

董事會函件

- (h) Pink Angel待售債務將於銷售完成時轉移予Pink Angel買方，而代價已計入Pink Angel代價；
- (i) 由Pink Angel買方或其委任專業顧問進行之財務、稅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完成及其結果為Pink Angel買方所信納。為了讓Pink Angel買方進行盡職審查，Pink Angel賣方將提供或促使提供有關所須資料及文件予Pink Angel買方，而Pink Angel賣方將進一步促使及容許Pink Angel買方及Pink Angel買方不時授權之任何人士於Pink Angel臨時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止接觸以下各項：
- (1) Pink Angel之會計師及核數師；
 - (2) 所有合約、協議、書冊、賬目、會計記錄、報稅表、與稅務局之往來信件、Pink Angel之財務賬冊、法定書冊及任何文件；及
 - (3) 有關Pink Angel之進一步資料、文件、書冊、記錄及往來信件，Pink Angel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事務文件；及
- (j) 於Pink Angel完成日期，Pink Angel賣方根據Pink Angel臨時協議作出之所有擔保及聲明將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或豁免。

免除產權負擔

出售予Pink Angel買方之Pink Angel待售股份及Pink Angel待售債務將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擔保

根據Pink Angel臨時協議，勞女士(Pink Angel賣方之擔保人)已同意向Pink Angel買方擔保Pink Angel賣方妥善履行及遵守其所有Pink Angel擔保責任。

勞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Pink Angel買方擔保Pink Angel賣方妥善履行及遵守其於Pink Angel正式協議(如有)及與Pink Angel賣方為其中訂約方之據此擬進行交易有關之

所有其他文件項下之所有義務、承擔、承諾、保證、彌償、條款、條件及契諾。勞女士亦以Pink Angel正式協議(如有)項下之擔保人而成為協議一方。

Pink Angel完成日期

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Pink Angel出售事項之Pink Angel完成預計於Pink Angel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進行。

倘某訂約方(「**違約方**」)未能完成Pink Angel出售事項，則須向另一訂約方支付相等於按金之金額作為協定算定賠償，而違約方亦須承擔其及另一訂約方應付Pink Angel代理之服務費用，合共相等於Pink Angel代價之百分之二。

其他條文

就Pink Angel出售事項而言，Pink Angel賣方及Pink Angel買方須真誠磋商並盡彼等各自之一切合理努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或Pink Angel買方及Pink Angel賣方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Pink Angel正式協議。由於處理Pink Angel出售事項的公司變更，導致其過程延長，及鑒於四月及五月初的公眾假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nk Angel賣方及Pink Angel買方仍就Pink Angel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Pink Angel賣方及Pink Angel買方之間的最新磋商進展，董事確認建議Pink Angel正式協議的條款將與Pink Angel臨時協議所訂明者相類似。因此，董事擬於本通函日期前後訂立Pink Angel正式協議。倘Pink Angel正式協議所列示的條款與Pink Angel臨時協議的條款有所不同，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無論如何，由於Pink Angel臨時協議的條款將與Pink Angel正式協議的條款相類似，董事認為有待履行的條款(如有)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並非重大，不會對其於交易內的權益造成影響。

Pink Angel臨時協議亦載有關於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之條文，就此性質及規模之交易而言屬一般及慣常條文包括(i) Pink Angel股份及Pink Angel物業的業權保證；(ii) Pink Angel的現有業務並無變動；(iii)賬戶保證；(iv)符合法律；及(v) Pink Angel賣方履行Pink Angel的所有Pink Angel完成前責任。

Pink Angel物業將與現有租賃協議之利益交付，其項下租務按金將轉移予Pink Angel買方而毋須於完成時作任何扣減。

董事會函件

有關Pink Angel出售事項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Finet Group (BVI) Limited (Pink Angel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

勞女士 (Pink Angel賣方之擔保人)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持有Pink Angel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BACOB Management Limited (Pink Angel買方)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ink Angel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美聯物業代理 (商業) 有限公司 (Pink Angel代理)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Pink Ange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Pink Angel賣方全資擁有。於本通函日期，Pink Angel之主要資產為Pink Angel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及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及(ii)證券及期貨業務，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

有關Pink Angel物業之資料

Pink Angel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中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01及920室之兩個辦公室單位，實用面積約達1,940平方呎，並已承造按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nk Angel已與獨立第三方四季信貸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月租為135,562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作商業辦公室用途。於Pink Angel完成後，Pink Angel物業將附帶此現有租賃協議的利益交付，而租金按金將Pink Angel完成時在並無作出任何扣減下轉撥予Pink Angel買方。因此，Pink Angel賣方將負責有關Pink Angel物業的所有應付支出，直至Pink Angel完成為止。

董事會函件

有關Pink Angel之財務資料

根據Pink Angel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Pink Ange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除所得稅前後之溢利／(虧損)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71	1,446	1,4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89	(1,032)	(852)
除所得稅後溢利	7,170	(1,051)	(871)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8,435	58,817	58,510
資產淨值	25,130	17,961	19,012

根據Pink Angel的財務報表，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871,000港元及1,051,000港元虧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0,000港元收益，原因為進行有關本公司Pink Angel出售事項的物業估值，導致9,800,000港元盈餘計入Pink Angel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賬目所致。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Pink Angel物業於最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67,765,000港元。Pink Angel代價較Pink Angel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高出約23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對Pink Angel物業的估值68,000,000港元及Pink Angel物業於重估前的賬面淨值為58,2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估投資物業收益約為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

董事會函件

三月三十一日，Pink Angel物業已就取得銀行借款約26,667,000港元作為抵押。根據Pink Angel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層賬目，Pink Angel的總資產(僅包括非流動資產)及總負債(集團間結餘除外)分別為67,765,000港元及26,667,000港元。因此，Pink Angel完成時，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將減少67,765,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將增加41,098,000港元(即Pink Angel代價與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連同Pink Angel出售事項的估算直接成本約23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及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26,667,000港元，而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將悉數償還。

根據Pink Angel代價68,000,000港元及Pink Angel出售事項相關估算直接成本約23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將自Pink Angel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7,765,000港元，董事擬作以下用途：

1. 26,667,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2. 餘下的所得款項將用作部分撥支物業A、物業B及物業C(統稱「該等物業」)收購事項。

於Pink Angel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持有Pink Angel之任何權益，而Pink Ange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Pink Angel完成日期後將不會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Pink Angel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董事認為Pink Angel出售事項為實現本集團於Pink Angel的投資的合適機會，以向本集團近期三間物業(即物業A、物業B及物業C)的收購計劃提供部分資金，此乃由於：

- (1) Pink Angel物業仍受限於本通函第11頁所披露與獨立第三方的現有租賃協議，其固定年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而物業A位於鄰近中環的黃金地段並附設現存設備、裝置及裝飾品，其適合及可促進我們的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尤其是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第9類的受規管活動)。因此，本集團出售Pink Angel物業及建議收購物業A；
- (2) 物業B將繼續用作員工宿舍，而其收購事項可減少本集團提供員工住宿的現金流出；及
- (3) 由於Pink Angel物業已於市場上出售超過一年，而本集團現已尋獲有意的買家，即Pink Angel買方，並與Pink Angel買方訂立協議，Pink Angel出售事項為取得

董事會函件

其最大回報的合適機會；及(ii)本集團擬設立物業投資基金以持有投資物業作投資用途，本集團亦建議收購位於工業大廈的物業C作投資物業。

透過重續其經重續租賃協議，FinTV可使用已安裝於經重續物業的現有設施及設備，將經重物業用於裝作及營運，從而滿足本公司的持續業務需求。倘將該等現有裝置及設備自經重續物業搬遷至Pink Angel物業，會產生龐大搬遷成本，且拆除及安裝該等設施及設備亦需成本。因此，首先實現Pink Angel物業的投資乃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此舉可向該等物業的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並按經重續物業目前的用途繼續使用。

誠董事確認，於Pink Angel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產生任何潛在的重大變動。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均無意出售、終止或減少任何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向本公司加入任何新業務及更改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ink Angel出售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雖然勞女士作為Pink Angel賣方之擔保人於作出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但就Pink Angel出售事項而言，其利益與其他股東一致。然而，勞女士於批准Pink Angel出售事項及擔保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充分了解Pink Angel完成不一定會進行，原因為其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極度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

由於Pink Angel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但全部少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Pink Angel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0條須得到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由於勞女士(Pink Angel賣方之擔保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關連人士。勞女士就Pink Angel賣方之擔保責任向Pink Angel買方作出之擔保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該擔保乃按優於向本集團所提供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及不會以本集團資產抵押。因此，構成由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財務援助之擔保因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獲全部豁免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Pink Angel出售事項。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各股東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任何於Pink Angel出售事項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Pink Angel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勞女士於作出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但就Pink Angel出售事項而言，其利益與其他股東一致。此外，勞女士彼並無就Pink Angel擔保賣方於Pink Angel臨時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自本集團獲得利益或費用或抵押。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就批准Pink Angel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作出的公佈所述，勞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已表明將投票贊成Pink Angel出售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Pink Angel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因此，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Pink Angel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Pink Angel出售事項乃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Pink Angel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永秋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上述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ir.finet.hk。

2. 債項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約為89,525,301港元，包括有擔保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6,666,835港元、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約62,858,466港元。

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述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料(包括現有信貸融資及內部資源)及目前預期Pink Angel出售事項將可完成，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媒體業務，特別專注於投資者關係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本集團亦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貸款業務、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以及證券及期貨業務。

本集團可憑藉其於媒體業務的經驗，涉足不同領域，包括透過FinTV製作及分銷節目，以及發展投資者關係業務。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製作團隊及內容團隊發展FivTV，並為觀眾帶來高品質節目。因此，本公司及FinTV流動應用程式大幅度滲透中國讀者，致使視像節目及MSN、雅虎及騰訊等環球市場門戶渠道數量均有增加。

此外，經驗老到的FinTV團隊亦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的增長。投資者關係業務覆蓋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任務。我們一直提供的服務包括(1)製作宣傳視頻；(2)安排新聞發佈會與慶功會；(3)安排投資者會議；(4)編撰投資者關係文章；及(5)進行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新聞發佈。FinTV製作團隊為投資者關係業務增長及擴張的貢獻，為事項管理業務的發展奠下良好基礎。

此外，隨著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帶來的商機，本公司計劃繼續分配資源至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尤其是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以成立物業投資基金的方式擴大其基金管理業務。

最後，本集團擬繼續維持其物業投資業務及貸款業務。因此，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來源。我們的貸款業務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鑒於上述各項，本集團預期，FinTV將成為業務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未來數年，投資者關係業務將為本集團的溢利中心。此外，本公司預期繼續自其證券及管理業務產生穩定收入來源，包括管理費收入及表現收入。本集團亦將繼續將資源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維持本集團收入來源穩定，並將於必要時採取措施改善營運。本集團亦計劃主要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並持續招聘媒體業務領域具備經驗的新聞撰寫員及主播加盟本集團，增加FinTV的收入。此舉可為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強大支持。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就本集團將予出售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02室
電話：3679-3890
傳真：3579-0884

敬啟者：

有關：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01及920室(「該物業」)之估值

吾等已遵照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指示，就將予出售之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為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集團之通函。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及在各方知情、審慎及非受脅迫之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公平買賣資產或負債所涉及之估計金額」。

市值被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在評估該等物業權益時，吾等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之所有規定。

估值方法

吾等乃按市場基準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採用直接比較法對可比較物業之實際銷售變現價格進行比較。吾等就面積、特徵及地點相似之可比較物業，分析及仔細衡量各項物業之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以對其價值進行公平比較。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物業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營運、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以影響有關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任何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招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之興建、佔用及使用完全遵守及並無違反所有法例。吾等亦進一步假設已取得使用本報告為基礎的該物業所需之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本文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就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多份業權文件之摘要。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物業之業權，以核實未有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上之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估值考量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特別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觀，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載之面積均屬準確無誤。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有關物業權益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座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主管
楊英偉

MFin BSc(Hons) Land Adm. MHKIS MCIREA RPS(GP)

謹啟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楊英偉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部)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楊先生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及將予出售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9樓901及920室	信德中心包括建於一座9層高商用平台 (連同三層地庫)之上之兩座30層高辦公 大樓(即招商局大廈及西座)，該大樓於一 九八五年落成。	誠如附註4所述，該 物業已於估值日期出 租作辦公室用途。	68,000,000港元 (陸仟捌佰萬港元)
內地段8517號33888份 份數中之40份	該物業包括總實用面積約1,940平方呎之 招商局大廈9樓之兩個相連辦公室單位。 內地段8517號根據批地條件第UB11612 號持有，由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起，為期75年，並可再續期75年。 該地段每年應付之政府地租為1,000港 元。		

附註：

- (1) 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註冊業主為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註冊摘要編號為08052200030030。
- (2) 根據土地註冊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記錄，該物業附帶下列產權負擔：
 - (i) 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為UB4861400之重新註冊大廈公契(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月之原註冊摘要編號為UB3018018)；
 - (ii) 日期為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為UB3084129之完工證明書；
 - (iii) 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為UB6748378之大廈副公契；
 - (iv) 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九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為UB6935042之完工證明書；
 - (v) 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為UB7768219之大廈分副公契；
 - (vi)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為UB9354830之大廈分副公契之公契；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由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承按之按揭，註冊摘要編號為16111101800099；及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由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承按之租金轉讓契約，註冊摘要編號為16111101800105。

- (3) 根據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出租人」)與四季信貸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每月租金為135,562港元，不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差餉、公用設施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免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以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止(合共四十六日)，作辦公室用途。
- (4)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之中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4/16，該物業位於劃撥作「商業」地帶內。
- (5) 視察由裘蔚女士(建築及房地產理學碩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估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女士	本公司	58,058,058 (L)	239,439,784 (L) 26,184,539 (S)	—	—	—	56.24% (L) 4.95% (S)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 Capital」) (附註1)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註1)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周永秋先生 (「周先生」)	本公司	—	—	500,000 (L)	—	500,000 (L)	0.09%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附註：

- 206,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勞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60,384,6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8,980,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現有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勞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058,058 (L)	—	297,497,842 (L)	56.2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9,439,784 (L)	—		
Pablo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439,784 (L)	—	206,439,784 (L)	39.03%
Maxx Capit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6,439,784 (L)	—	206,439,784 (L)	39.03%
Wise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0,000 (L)	—	33,000,000 (L)	6.2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799,924 (L)	—	160,799,924 (L)	30.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799,924 (L)	—	160,799,924 (L)	30.4%
王源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	39,000,000 (L)	7.37%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 (L)	—	43,800,000 (L)	8.28%

(L) 指好倉

(ii) 於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勞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184,539 (S)	—	26,184,539 (S)	4.95%
Pablo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184,539 (S)	—	26,184,539 (S)	4.95%
Maxx Capital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184,539 (S)	—	26,184,539 (S)	4.95%

(S) 指淡倉

附註：

- 206,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為Maxx Capital及Pablos各自之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8,980,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董事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服務合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除外)。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Source Mega Properties Limited（「Source Mega」）與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新臨時協議，內容有關Maxon Management Limited有關物業A之1股股份及為數約17,896,267港元之待售貸款，代價為5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Source Mega與勞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Herrick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物業C之10,000股股份及為數約17,896,267港元之待售貸款，代價為2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Source Mega與勞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Avaya Lane Limited有關物業B之10,000股股份及為數約592,421港元之待售貸款，代價為1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Pink Angel臨時協議及由Pink Angel賣方、Pink Angel買方及勞女士（作為Pink Angel賣方之擔保人）就Pink Angel物業按Pink Angel代價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而訂立之Pink Angel正式協議（如有）；
- 勞女士與本公司就出售財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為5,000,000港元；及
- 本公司與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認購協議，並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黃先生**」)、蕭兆齡先生(「**蕭先生**」)及梁志雄先生(「**梁先生**」)，其中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質素，以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到適當計量及報告，收取及審閱管理層及核數師就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監察於本集團整體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背景資料如下：

黃先生，59歲，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東主。黃先生持有會計文憑，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會計、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32年專業及商業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

蕭先生，6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彼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唯一東主。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2)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保興資本控

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MBMI Resources Inc. 之董事。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專業法律研究生證書及格林尼治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於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梁先生，61歲，自一九七六年起開始其專業會計培訓，現為多家國際會計機構之會員。梁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梁先生亦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 REF Holdings (股份代號：817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前稱為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 (2) 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姚永禧，彼為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亦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天益有限公司之投資顧問。彼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

-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布崑鳴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 (6)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查閱下列文件副本：

- (1)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3)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5頁；
- (4) 本附錄三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5) 本附錄三上文「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6) 本通函。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Finet Group (BVI) Limited與BACOB Management Limited所訂立及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Pink Angel臨時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其落實及完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董事可能視為必要或適宜使本決議案生效或與其有關而發出、提供、簽署、簽立(親筆、蓋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文件及所有該等契據、協議(包括但不限於Pink Angel正式協議(如適用))、信函、通知、證明、申請、收條、回執、授權、指示、解除、豁免、委任書、就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其他文件(不論性質是否類似或不同)委任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永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如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遭撤銷。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無論閣下將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5. 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